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台州市开放实验与共享验证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标段名称 台州市开放实验与共享验证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台州市开放实验与共享验证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已经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批准台州市开放实验与共享验证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台发改高技〔2026〕76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长三角台州创新中心，招标人为 长三角台州创新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 台州天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台州市开放实验与共享验证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50336.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24123.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24123.000000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80090 平方米（约合 120.13 亩），其中规划建设用地 72160 平方米、代征广场用地 7930 平方米。计划实施总建筑面积约 1788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238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检验检测楼、科研楼、大学科技园、共享实验中心（含科研仪器设备）和其他配套设施，同步布置停车位和充电桩等设施，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台州市城市核心区区域高铁新区，东至永宁河，西至通江大道，北至金洋湿地。

2.2 招标范围：本次为施工总承包招标。

1、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桩基、基坑围护、建筑、结构、电气、消防、给排水、暖通空调（暖通空调包含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4.4条款）、电梯、抗震支架、光伏、充电桩（不含室外充电桩）等工程及暂估价形式计入的专业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工程与其他专业工作界面划分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4.4条款。

2、采用暂估价形式计入的专业工程：装修、外立面装饰、智能化、泛光照明、标识标线，由招标人和总包单位另行发包，纳入总承包管理。

3、承包范围不包括：室外工程、厨房设备、变配电，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纳入总承包管理。，其中，☒建筑面积 178850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82344.296045 万元。

2.3 施工工期：880 日历天。备注：并响应招标文件第七章4.3条款要求。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18年01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公共建筑单个项目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的施工 业绩；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条款提供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_____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6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9月30日 ~ 2026年10月21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21 14: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465号

邮政编码：318000

电 话：0576-88685772

投诉受理部门：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465号

邮政编码：318000

电 话：0576-8851388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三角台州创新中心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188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576-88310565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天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台州市东环大道296弄金禧苑1-303

联 系 人：戴萍

电 话：0576-88582182

邮 箱：390879439@qq.com

2026年09月